**铜陵悦江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人**

**项目编号：铜华诚采购【2024】第007号**

**遴 选 文 件**

**采购人：铜陵市南部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公告………………………………………………………………………1

第二章 遴选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8

**第一章 关于公开遴选铜陵悦江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为深化郊区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全力推动“双招双引”工作实现新突破，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构建“产业项目+产业基金+产业园区”的新发展格局。根据《铜陵悦江新兴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现将公开遴选铜陵悦江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人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构架**

**1、基金名称：**铜陵悦江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类型：**基金实行有限合伙制

**3、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郊区经开区

**4、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8年，前5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

**5、基金组织形式：**基金实行有限合伙制，由铜陵市南部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基金管理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基金投资具体事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规模及配资：**基金认缴总规模3亿，首期拟出资1亿元，首次实缴不超过0.5亿元（各方根据认缴比例实缴），后续资金按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分次同比例出资。基金管理人认缴不低于2%，铜陵市南部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不高于98%。

**7、基金管理人：**对潜在基金管理人采用遴选加反向尽调的方式产生。

**8、管理费：**管理费投资期按实缴出资不超过年化2%收取，退出期按尚未退出项目投资额不超过年化1%（具体以基金协议签订为准）。

**二、参选人资格条件**

1、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公司。

2、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具有资质且具有备案基金产品。

3、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4、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最近三年无违法违纪、无司法机关和行业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等不良记录。

**三、遴选方式**

（一）分包情况：一个标包。

（二）评分方式：本次遴选采用综合评分法（相关标准详见遴选文件）。

（三）遴选结果在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

四、获取遴选文件

时间：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8日

地点：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501室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遴选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2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五楼506会议室

六、遴选保证金：无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保证金。

七、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陵市南部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铜陵市郊区

联系人： 查先生

联系方式： 0562-71126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铜陵市铜井路西段658号

联系人：　 古女士

联系方式：0562-28258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古女士

电　 话：　 0562-2825819

**第二章 遴选须知**

**一、遴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铜陵悦江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人遴选 |
| 2 | 基金期限 | 详见遴选公告 |
| 3 | 服务地点 | 指定地点 |
| 4 | 遴选组织实施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 查先生 0562-7112678 |
| 5 |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古女士 0562-2825819 |
| 6 | 项目需求 | 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
| 7 | 标包划分 | 一个标包 |
| 8 | 遴选方式 | 公开遴选 |
| 9 | 申请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第一章“关于公开遴选铜陵悦江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申请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1 | 遴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管理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申请人对遴选文件有疑问，请于2024年 月 日17时前将疑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加盖管理人公章，递交至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501室。 |
| 13 | 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如有澄清事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在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 |
| 14 | 联合体 | 不允许 |
| 15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8000元，由最终成交管理人支付，如双GP，则费用均摊。 |
| 16 | 申请人要求澄清遴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表12条 |
| 17 | 遴选有效期 | 遴选有效期为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8 | 遴选保证金 | 无 |
| 19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审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 20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21 | 响应文件具体密封要求 |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次序分别装订、分别密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22 |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申请人地址：申请人名称：在2024年 月 日 时 分（遴选时间）前不得开启 |
| 23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4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24 | 遴选时间及地点 | 时 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 点：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五楼506会议室 |
| 25 | 遴选程序 |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申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顺序：先验证申请人到会情况，然后开启响应文件，报评审委员会评审。 |
| 26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是 |
| 27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遴选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 28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 |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管理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根据情况取前1或2名作为反向尽调对象，根据反向尽调结果，确定成交管理人，申报人不得排斥采购人组建双“GP”。 |
| 29 | 遴选结果公告媒介 | 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网站 |
| 30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根据反向尽调结果后方可发出。 |
| 31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 32 | 付款方式（管理费） | 具体以基金协议签订为准 |
| 33 | 遴选文件获取方式 和时间 | 遴选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时间：遴选公告发布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二、遴选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遴选项目名称：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遴选组织实施部门：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1.2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及联系人：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2.遴选范围：**

2.1 项目需求：见项目需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4.遴选方式：**

4.1本项目遴选方式：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5.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5.1本次遴选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6.申请人资格：**

6.1具体详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7. 遴选费用**

7.1申请人准备和参加遴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申请人自行踏勘现场。

8.2 申请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遴选组织实施部门的原因外，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遴选预备会**

9.1本项目不召开遴选预备会的。

**10. 联合体**

10.1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11.代理费**

11.1 代理费：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12.申请人应注意的事项**

12.1申请人一旦按规定参加遴选，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遴选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申请人必须严格按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12.2申请人对遴选文件内容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必须满足。

1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4申请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遴选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遴选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遴选组织实施部门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遴选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2.5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入不良信息记录。

**13.保密**

参与遴选活动的各方应对遴选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遴选文件**

**14. 遴选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央、省、市级有关文件精神，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遴选文件。

**15. 遴选文件的组成**

15.1 遴选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关于公开遴选铜陵悦江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第二章 遴选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2 除15.1内容外，答疑亦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和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15.3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对遴选文件予以澄清。

15.4 遴选文件的澄清将在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6. 遴选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遴选文件发出后，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澄清公告形式在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告，请各位申请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申请人自负。遴选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2 申请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遴选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更正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16.3遴选文件的解释

（1）构成本遴选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7. 遴选文件的发出**

17.1遴选文件、遴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遴选答疑等均在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8.1申请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申请人与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就遴选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8.2除遴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9.1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文本”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3）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次序分别装订、分别密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响应报价**

20.1申请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遴选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后期不再追加费用，响应管理人自行考虑响应风险。

20.2申请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0.3响应报价为完成本次遴选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响应报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0.4响应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0.5响应文件报价为含税价，遴选组织实施部门不再为此次遴选支付任何费用。

20.6响应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0.7如响应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响应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响应价中。

20.8总响应价中不得包含遴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21.响应有效期**

21.1 响应有效期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21.2在响应有效期内，申请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遴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遴选组织实施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响应有效期。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22.响应保证金**

22.1本项目不要求申请人提交响应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3.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

23.2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审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同意后, 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次序分别装订、分别密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4.1.1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及具体密封要求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24.1.3 未按本章第25.1.1项或第25.1.2项中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4.1.4响应文件必须以标包为单位进行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识标包号。

**25．响应文件的提交**

25.1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申请人未按遴选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5.2 申请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2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6.1申请人在本章26.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遴选组织实施部门。

26.2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24.2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6.3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第（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启、评审和定标**

**27.开启**

27.1 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27.1.1遴选组织实施部门遴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申请人参加。

27.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7.2.1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可以邀请相关监督部门参加。

27.2.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便开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及响应资格。

27.3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

（1）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申请人名称，并确认管理人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2）宣布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由申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宣布遴选顺序（按标书递交顺序拆标书并唱标）；

（5）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果；

（7）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28.开标疑义

申请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遴选组织实施部门、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9.评审委员会**

29.1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29.1.1评审由遴选组织实施部门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29.1.2评审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29.2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9.3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申请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9.4 评审委员会应当向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申请人一览表；

（5）无效标情况说明；

（6）评审标准、评审方法或者评审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申请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9）经评审的申请人排序；

（10）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11）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9.5 **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授权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

29.6评审委员会应自觉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评审委员会成员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响应文件及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30. 评审**

30.1 评审准备工作

30.1.1阅读由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或遴选代理单位编写的遴选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30.1.2阅读、研究遴选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获取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30.1.3熟悉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及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0.1.4核对评审工作用表。

30.2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30.2.1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确定成交候选人依据。

30.3评审原则

30.3.1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0.4响应文件的澄清

30.5.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申请人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申请人应作出书面答复。

30.5.2 书面答复须经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6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遴选申请人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遴选组织实施部门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审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遴选组织实施部门要求重新评什么。

30.8评审报告的签署

30.8.1 评审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审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质疑管理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0.9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管理人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管理人，不得确定为成交管理人：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www.ccgp.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官网(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www.gsxt.gov.cn)]。

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遴选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管理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管理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遴选小组，由遴选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管理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0.10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0.11成交结果公告**

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应将成交结果在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1.定标**

31.1 成交人的确定

31.1.1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遴选须知前附表。

31.1.2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应将成交候选人名单在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示。

31.2 成交通知书

31.2.1采购人根据遴选报告取前1或2名作为反向尽调对象，根据反向尽调结果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2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和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六）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遴选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遴选须知第31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遴选组织实施部门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遴选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如不按本遴选须知第32条的规定与成交人订立合同，或者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成交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3成交人如不按本遴选须知第32条的规定与遴选组织实施部门订立合同，则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将废除授标，给遴选组织实施部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4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3.5遴选文件对服务人员有证书等具体要求的，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更换后的服务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委派服务技术人员资格条件，且须经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同意。

**34.** **履约保证金**

34.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七）纪律和监督**

**35. 对遴选组织实施部门的纪律要求**

35.1遴选组织实施部门不得泄露遴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36.1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遴选组织实施部门串通，不得向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7.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1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7.2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8.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1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39、询问、质疑与投诉

39.1询问

39.1.1 管理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电话或者书面提出询问。

3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管理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2质疑

39.2.1管理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9.2.2管理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3投诉

质疑管理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总则**

**1. 本次遴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2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1.3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遴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审程序**

2.1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管理人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管理人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管理人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管理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书面答复须经管理人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申请人对响应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遴选的依据。

2.2.3遴选组织实施部门不接受管理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比较与评价

2.3.1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4.1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项目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2.5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管理人对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响应文件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有效证明材料** |
| 1 | 授权委托书 | 响应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 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
| 2 | 需要提供的遴选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他相应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 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具有资质且具有备案基金产品。 | 提供登记备案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 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提供相关机制及制度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 核心管理团队内不少于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投资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至少主导过3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退出案例。 | 提供有效的证书及案例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 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最近三年无违法违纪、无司法机关和行业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等不良记录。 | 提供不良记录承诺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 至响应截止日，管理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按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
| 3 | 联合体协议书 | 执行遴选文件要求。 |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 4 | 标书规范性 | （1）在遴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响应文件的；（2）响应文件符合遴选文件密封、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 执行遴选文件要求。 |
| 5 | 标书盖章 | 响应文件盖章是否符合遴选文件的要求。 | 执行遴选文件要求。 |
| 6 | 标书响应情况 | 服务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等内容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执行遴选文件要求。 |
| 7 | 其他要求 |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执行遴选文件要求。 |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申请人就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申请人未全程在开标室等候导致遴选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申请人放弃该权利。

2.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3.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3.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响应数量与遴选数量不一致时，以遴选数量为准；当响应函的报价与响应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3.2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申请人具有约束力。无论申请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申请人拒绝对响应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

**四、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平均收益率****（满分15分）** | 管理人投资项目中，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全退出项目平均收益情况：平均退出收益率≥60%的得15分；平均退出收益率为30%以上（含30%），60%以下（不含60%）的得10分；平均退出收益率为10%以上（含10%），30%以下（不含30%）的得5分。平均退出收益率为10%以下（不含10%）的得0分。**注：退出项目不低于3个，部分退出项目如能证明完全退出后收益率可参照执行。须提供能明确反映出收益率的证券交易记录及其他可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在申报材料中，否则不予计分。** |
| **类似业绩****（满分10分）** | 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中：基金数量每提供1支得2分，满分10分。**注：须提供基金合伙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在申报材料中，否则不予计分。** |
| **项目团队****（满分5分）** | 管理人为本项目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数量不得低于4人（提供项目团队名单，低于4人的其申报材料无效），其中：（1）项目团队所有成员基金从业年限在三年及以上的得2.5分；（2）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不低于2名的得2.5分。**注：须提供项目团队名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发布的备案人员截图、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装订在申报材料中，否则不予计分。** |
| **认缴规模****（满分10分）** | 以管理人提供的以往基金累计认缴总计规模进行评分：基金累计认缴总规模15亿（含）以上的得10分；基金累计认缴总规模10亿（含）-15亿的得7分；基金累计认缴总规模5亿（含）-10 亿的得 3 分；基金累计认缴总规模5亿以下的得0分。**注：须提供基金合伙协议，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否则不予计分。** |
| **管理人及社会募集出资比例****（满分10分）** | 管理人承诺出资比例 2%得 1 分，管理人或社会募集资金每增加 1%加 0.5 分，满分 10分。注：管理人或社会资本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
| **风险控制能力****（满分10分）** | 管理人自行编制的风控方案中：（1）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价，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评价一般的得1分，无此内容不得分。（2）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全面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价，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无此内容不得分。**注：提供风险控制能力方案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 **组建方案****（满分10分）** | 根据管理人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面理解、对项目如何能落地实施的准确认知，并提出具有操作性的解决路径和方法，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价，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无此内容不得分。**注：提供方案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 **储备项目****（满分10分）** | 评审小组对管理人拟引进项目的质量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储备项目数量不低于8个，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无此内容不得分。**注：提供质量方案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 **投后管理和增值服务能力****（满分10分）** | 管理人自行编制：委托管理服务的工作协调机制运营思路；建立合适的流程机制、风险风控、退出方式等；为项目的整体运作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为被投企业赋能，帮助被投企业扩展业务和对接有效资源的能力；为基金投资人做好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等内容。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价，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无此内容不得分。**注：提供投后管理和增值服务能力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
| **注：上述四个评分项为评审小组主观评审项，以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管理人的本条得分，计算得分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管理人的本项得分不予公布。** |
| **报价部分****（满分10分）** | ①投标报价（即投资期管理费）最低的管理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6分。其他管理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②投标报价（即退出期管理费）最低的管理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4分。其余报价每高于最低价0.1%的扣0.4分。**注：报价以报价表中的管理费金额（年化率）为准。** |

**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遴选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管理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无效响应条款**

 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拒收：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的，响应将被拒绝。

(2)未按第二章第25项中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3)申请人为本项目提供遴选代理服务的；

(4)申请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与遴选组织实施部门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6)评审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7)被责令停产停业的；

(8)被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0)申请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1)其它情形，经评审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核准的。

(12)申请人单方面出现其他申请人材料的；

(13)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对遴选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同一申请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遴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响应文件没有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6)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审小组根据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申请人不接受修正的；

(7)其它情形，经评审委员会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核准的；

(8)响应文件含有遴选组织实施部门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4、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申请人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遴选组织实施部门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拒不确认评审委员会评审修正的响应无效；

(5)其它情形，经评审委员会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并经遴选组织实施部门核准的；

(6)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为深化郊区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全力推动“双招双引”工作实现新突破，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构建“产业项目+产业基金+产业园区”的新发展格局。采购人拟通过遴选加反向尽调选择基金管理人，依靠基金管理人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为“铜陵悦江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提供专业化的经营与运作。依靠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使基金在控制风险、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获得合理收益；确保基金运营和投资运作规范透明；确保信息披露规范及时；确保基金计划稳健有效运营并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铜陵悦江新兴产业发展基金设立方案**

为深化郊区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全力推动“双招双引”工作实现新突破，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构建“产业项目+产业基金+产业园区”的新发展格局。根据《铜陵市郊区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金设立

**（一）基金名称**

铜陵悦江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以市场监管局核准名称为准）。

**（二）基金组织形式**

基金实行有限合伙制，由铜陵市南部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基金管理人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基金投资具体事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基金注册地**

铜陵市郊区经开区。

**（四）基金规模及配资**

基金认缴总规模3亿，首期拟出资1亿元，首次实缴不超过0.5亿元（各方根据认缴比例实缴），后续资金按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分次同比例出资。基金管理人认缴不低于2%，铜陵市南部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不高于98%。

**（五）基金期限**

基金存续期8年，前5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

**（六）基金管理人**

对潜在基金管理人采用遴选加反向尽调的方式产生。

**（七）管理费**

管理费投资期按实缴出资不超过年化2%收取，退出期按尚未退出项目投资额不超过年化1%（具体以基金协议签订为准）。

**（八）收益分配**

采取“先回本后分利”方案，基金设立门槛收益率不低于7%（单利）。基金单个投资项目退出后，基金管理人提取超额收益部分不超过30%作为业绩分成。另外，提取超额收益部分的5%作为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可能发生的亏损（具体以基金协议签订为准）。

**（九）基金监管银行。**

基金监管银行通过竞争性谈判（监管银行具备基金托管资质）。

二、投资要求

**（一）基金投向**

1、产业引导。围绕铜陵市郊区经开区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的创新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主要支持电子信息、金属新材料等领域主导产业，积极培育壮大新能源、铜产品产业链等新产业、新业态。

2、初创性投资。投资初创性企业，重点投向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且处于初创期、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促进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企业成果转化。

3、市场化投资。不局限于区域限制，以企业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及具备上市意愿和条件为投资标的选择基本标准，在风险相对可控的前提下提前布局，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限制**

对单个企业投资规模控制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若超过1000万元由铜陵市郊区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基金管理委员会由区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及区财政局(国资委)、区发改委、区科经局、区商务局、区审计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不得从事对外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定向增发、战略配售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三、投资项目实施**

**（一）投前流程**

项目遴选—尽职调查—谈判并出具尽调报告—基金管理机构审核—铜陵悦江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若超过1000万元由铜陵市郊区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协议签署与出资。

**（二）投中管理**

项目走访、三会事项、重大事项报告、资金管理、定期评价、估值管理、风险监控、管理计划和报告等。

**（三）投后退出**

1、正常退出。投资基金因股权投资形成的资产可通过股权转让、标的公司IPO、并购重组、股东回购等方式正常退出。

2、提前退出。在有受让方的情况下，投资基金可以提前退出。投资基金退出时，投资合同对退出价格有约定的，执行合同；投资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在约定投资期满或者提前退出时，由基金管理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或者实际情况拟定退出方案，报投委会审议批准后落实。

3、延缓退出。基金股权资产转让、变现受限以及市场前景良好、收益未最大化等情况下，退出期可适当延长，由基金管理公司拟定退出方案，报投委会审议批准后落实。

4、其他退出。发现其他严重危及基金安全或违背目标等事前约定退出情形的，投资基金可提前退出。

四、保障机制

**（一）报批程序**

基金的设立方案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推荐，由铜陵市南部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程序报批。

**（二）决策机制**

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对外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原则上由5名决策委员组成，其中铜陵市南部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2名委员，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机构委派3名委员（其中独立投委1名，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人员担任，具体名额分配协商确定）。可根据项目情况每次邀请1-2名行业专家列席。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定需经过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赞成方可通过，其中铜陵市南部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一票否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1、审查决策基金支持项目及投资方式、规模、收益、期限、退出方式、风险处置等；

2、审查批准基金的资金筹集和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

3、监督指导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工作；

4、审查批准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管理制度；

5、负责基金投资和发展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决策。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管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响应授权书

3.响应函

4.项目实施方案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6.售后服务

7.业绩一览表

8.业绩合同

9.中小企业材料

10.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1.响应报价表

2.主要标的一览表

**1、铜陵金诚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申报机构登记表**

|  |
| --- |
| 一、申报机构 |
| 机构名称 |  | □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机构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2、授权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管理人名称）授权本单位 （管理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 （项目全称）项目遴选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与响应文件开启、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管理人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管理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管理人盖章：

 日 期：

3、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 遴选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遴选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申请人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遴选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管理人盖章：

　　　　　　　　　　　　　　　 日 期：

**4.基金设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控制能力、组建方案、储备项目、投后 管理和增值服务能力）**

 一、基金设立背景与申报机构介绍

（一）基金设立背景

（二）基金主发起人介绍

1、发起人一

2、发起人二

3、……

（三）申报机构的优势

二、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基金名称 |  |
| 基金组织形式 |  |
| 基金注册地 |  |
| 基金规模 |  |
| 基金投资领域 |  |
| 基金存续期 |  |
| 基金申报机构 |  |
| 基金管理公司（GP） |  |
| 有限合伙人（LP） |  |

（二）基金首期出资结构

 基金首期出资结构表

|  |  |  |
| --- | --- | --- |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亿元）** | **认缴比例（%）** |
|  |  |  |
|  |  |  |
| **合计** |  |  |

**5.基金管理机构和团队**

（一）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双GP情况下的权责利划分等）

（二）股权结构

（三）内部治理架构

（1）组织架构

（2）项目遴选机制及投资决策相关制度

（3）激励约束机制、跟进投资机制

（4）风险控制机制

（四）在管基金情况（分类列明股权类基金等）

1、股权类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名称** | **注册地** | **基金规模** | **实缴规模** | **投资领域** | **投资阶段** | **投资项目数及金额** | **退出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在管股权类基金明细表

2、其他类等

3、基金独立性说明

（五）核心管理团队情况（简要描述）

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简历表

|  |
| --- |
| 驻铜陵人员（）基金核心团队人员（）注：请在相应栏划√ |
| 姓　　名 |  | 性　别 |  | 国　籍 |  |
| 职　　务 |  | 任职时间 |  |
| 学　　历 |  | 专　业 |  | 出生年月日 |  |
| 家庭住址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E-mail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受教育及工作经历（要求时间连续） |  |
| 业绩及所获荣誉 |  |
| 兼职情况说明 | （包含兼职的职责和权限、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 |
|  | 个人签字： |

**注：请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复印件，任职证明，业绩及所获荣誉证明资料。**

**6.基金管理团队历史投资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行业** | **投资时间** | **投资轮次** | **投资金额** | **占股比例** | **是否****领投** | **派出****董事** | **是否派出、招聘高管** | **投资是否在盈亏平衡点后** | **投资退出时间** | **退出方式** | **投资****收益** | **项目是否有后续融资** | **项目公司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申请引导基金增资已设合作基金，则合作基金所投项目均在此表列示。

**7.基金资金募集情况**

（1）基金出资人情况（包含主营业务介绍、主营股东简介等）

（2）基金募集计划及当前进度情况

（3）出资人之间的股权、债权或亲属等关联关系说明

（4）出资人特殊诉求（如有特殊诉求，包括基金的投资方向、收益分配等方面，请予以说明）

**8.项目储备情况**

（1）基金投资计划

（2）储备项目情况（以文字或表格的形式进行描述）

**9.基金投资管理**

（1）基金治理架构

①基金管理人股东会权责：

②基金合伙人大会权责划分：

③投资决策委员会权责及议事规则：

（2）基金投资策略

（3）项目遴选程序

（4）基金投资决策机制

（5）投后管理策略及增值服务

（6）投资退出渠道及退出机制

（7）基金风险防控制度

（8）基金止损机制

（9）基金拟实行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

**10.费用及收益分配**

（1）费用承担

①基金承担费用

②基金管理机构承担费用

（2）基金管理费

（3）分配收益机制

①分配原则

②分配程序

a.引导基金退出机制

b.基金解散条件

c.基金清算原则和程序

**11、管理人出资比例承诺函**

本人/企业兹承诺并确认如下事项：

1.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且同意申报机构提报的申报材料内容；

2.对于申报机构发起设立并申报铜陵悦江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人，承诺出资比例为 %，并按照基金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到位；

3.承诺该基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拥有完整无瑕疵的产权；

4.承诺是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愿意自行承担投资于基金可能产生的风险和造成的损失，并且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与财务安排；

5.若违反该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资本方出资比例承诺函**

本人/企业兹承诺并确认如下事项：

1.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且同意申报机构提报的申报材料内容；

2.我方承诺作为本次铜陵悦江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人的社会资本方，承诺出资比例为 %，并按照基金章程（协议或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到位；

3.承诺该基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拥有完整无瑕疵的产权；

4.承诺是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愿意自行承担投资于基金可能产生的风险和造成的损失，并且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与财务安排；

5.若违反该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12、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1.响应报价表

根据遴选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小写）：

（大写）：

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须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管理人盖章：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管理人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  |
| --- |
| 服务类 |
| 名称：铜陵悦江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服务范围：具体内容详见遴选文件。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遴选文件的约定、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